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楊淑姬

被告 陳育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